

附表十一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

區清潔隊災後環境噴藥工作成果報告單

1. 藥劑施噴地區（積水地區）：
2. 動員人力：
3. 動員車次：
4. 共計施噴面積（平方公尺）：
5. 耗用藥劑（公升、公斤）：
6. 協助清除孳生源：

隊長：

承辦員：

備註：請於隔日以公文交換方式逕送本局第二科彙辦